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肤色、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忆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对包括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并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有权返回本国，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忆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尤其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还忆及各国负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义务，向海上遇难人员，包括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人员提供援助，

确认针对移徙者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构成严重挑战，要求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并在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切实的多边合作以消除此类现象，

1. 对最近事件中所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依然岌岌可危表示震惊，他们在试图逃离北非时遭受了极度的苦难，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死亡；

2. 还对上述移徙者在被迫踏上危险旅程，包括在拥挤、不安全的船只中航行之后，又遭受到危及生命的驱逐、拘留、排斥和仇外心理这一事实表示震惊；

3. 又对自最近的北非事件爆发以来，已有数起船只沉没的报导这一事实表示震惊，并在这方面悲痛地注意到有数百人，其中大多为非洲公民，在船只沉没后葬身大海，据幸存者和亲属叙述，仍有 1200 多人下落不明；

4. 认识到尽管地中海北岸各目的国努力接待逃离北非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而邻近的北非国家也加强了努力，但这给它们造成了极大负担，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支持其活动的各国政府和个人所表现的团结；

5. 重申包括对在北非事件中逃离的民众，必须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6. 强调各目的地国应根据其对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逃离近来的北非事件的数千名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抵达，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

7. 要求目的地国全面调查以下令人深感忧虑的指控：虽然据称附近的欧洲船只有能力施救，但它们却对行将沉没的载有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船只弃之不管，任其听天由命，欢迎欧洲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就此发出的呼吁；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关注本决议所述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此提供最新情况；

9.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乘船逃离近来北非事件者在接近目的地国时无法获得援助或救援者的处境，并定期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